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21 号

《公安部关于修改〈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的决定》已经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安部部长 **孟建柱**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公安部关于修改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的决定

为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善火灾事故调查的内容和程序，公安部决定对《火灾事故调查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铁路、港航、民航公安机关和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调查其消防监督范围内发生的火灾。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火灾事故调查由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下列分工进行：

“（一）一次火灾死亡十人以上的，重伤二十人以上或者死亡、重伤二十人以上的，受灾五十户以上的，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组织调查；

“（二）一次火灾死亡一人以上的，重伤十人以上的，受灾三十户以上的，由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组织调查；

“（三）一次火灾重伤十人以下或者受灾三十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调查。

“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组织调查一次火灾死亡三人以上的，重伤二十人以上或者死亡、重伤二十人以上的，受灾五十户以上的火灾事故，直辖市的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调查其他火灾事故。

“仅有财产损失的火灾事故调查，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结合本地实际作出管辖规定，报公安部备案。”

三、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火灾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火灾现场情况，排除现场险情，保障现场调查人员的安全，并初步划定现场封闭范围，设置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

四、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现场提取的痕迹、物品需要进行专门性技术鉴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鉴定机构进行，并与鉴定机构约定鉴定期限和鉴定检材的保管期限。”

五、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有人员死亡的火灾，为了确定死因，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立即通知本级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部门进行尸体检验。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部门应当出具尸体检验鉴定文书，确定死亡原因。”

六、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机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可以作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认定人身伤害程度的依据。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由法医进行伤情鉴定：

“（一）受伤程度较重，可能构成重伤的；

“（二）火灾受伤人员要求作鉴定的；

“（三）当事人对伤害程度有争议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鉴定的情形。”

七、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及时作出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的认定”修改为“及时作出起火原因的认定”。

八、将第三十条中的“以及有证据能够排除的起火原因”修改为“以及有证据能够排除和不能排除的起火原因”。

九、删去第三十一条。

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复核的权利。无法送达的，可以在作出火灾事故认定之日起七日内公告送达。公告期为二十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十一、 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对较 以上的火灾事故或者 的火灾事故，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 消防技术调查，形成消防技术调查报告， 级上报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重 以上的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报公安部消防备案。调查报告应当 下列内容：

“（一）起火场 况；

“（二）起火 和火灾 情况；

“（三）火灾 成的人员伤亡、直 损失 情况；

“（四）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分 ；

“（五）防范 。

“火灾事故 级的确定标 按照公安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认定有
议的，可以自火灾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上一级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书 复核申请；对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关消防机构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有 议的，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
机关提出书 复核申请。

“复核申请应当 明申请人的！本情况， ” 申请人的# \$
复核请求，申请复核的主要事实、%由和证据，申请人的&# 或
者'（ ，申请复核的日期。”

十三、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修改为：“复核机构* +
原火灾事故认定或者直 作出火灾事故复核认定的”。

删去第四)。

将第二款修改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复核申请的，
应当书 通知其他当事人，同时通知原认定机构。”

十四、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复核机构应当对复核申请和
原火灾事故认定进行书 ，查， - 要时，可以 有关人员进行

调查；火灾现场。 / O1 " 23的，可以进行复核4验。

“复核，查期5，复核申请人67复核申请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8止复核。”

十五、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复核机构应当自受%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送达申请人、其他当事人和原认定机构。对需要 有 关人员进行调查或者火灾现场复核4验的， 复核机构负责人 9 ，复核期限可以：；三十日。

“原火灾事故认定主要事实< =、证据确实>分、程序合法，起火原因认定? 确的，复核机构应当* + 原火灾事故认定。

“原火灾事故认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核机构应当直作出火灾事故复核认定或者责@原认定机构重A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并6B原认定机构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

“（一）主要事实不<，或者证据不确实>分的；

“（二）CD法定程序，EF结G公? 的；

“（三）认定行为/ 在明H不当，或者起火原因认定I J 的；

“（四）KL 或者MNO权的。”

十六、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原认定机构 P重A作出火灾事故认定的复核决定Q，应当重A调查，在十五日内重A作出

火灾事故认定。

“复核机构直 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和原认定机构重A作出火灾事故认定R，应当 申请人、其他当事人S明重A认定情况；原认定机构重A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送达当事人，并报复核机构备案。

“复核以一次为限。当事人对原认定机构重A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请复核。”

十七、将第四十一条第三) 修改为：“依照有关规定应当T UV分的，WX有关主管部门V%。”

十八、删去第四十四条第一) 中的“灾害成因”。

十九、在第四十五条中 一)，作为第二)：“Y户Z，[N于 \民、]民^_火灾，按照公安机关` a的bc户。”

将第二) 改为第三)，修改为：“本规定中十五日以内(d本e)期限的规定是f工作日，不d法定gh日。”

二十、《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的有关条文序i 根据本决定作相应调j 。

本决定自 2012 k 11 l 1日起 行。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A公m。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2009 k 41 30 日中n人民o 和国公安部@第 108 i 发m, 根据 2012 k 71 17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的决定》修p)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管辖
- 第三章 简易程序
- 第四章 一般程序
 - 第一g [[一q 规定
 - 第二g [[现场调查
 - 第三g [[检验、鉴定
 - 第四g [[火灾损失
 - 第五g [[火灾事故认定
 - 第六g [[复核
- 第五章 火灾事故调查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火灾事故调查，保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保护火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事故，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火灾事故调查的目的是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总结火灾教训。

第四条[[火灾事故调查应当及时、公正、合法的原则。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第二章 管 辖

第五条[[火灾事故调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并由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未设立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公安机关火灾事故调查部门的要求，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

铁路、港航、民航公安机关和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消防

机构负责调查其消防监督范围内发生的火灾。

第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由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下列分工进行：

（一）一次火灾死亡十人以上的，重伤二十人以上或者死亡、重伤二十人以上的，受灾五十户以上的，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组织调查；

（二）一次火灾死亡一人以上的，重伤十人以上的，受灾三十户以上的，由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组织调查；

（三）一次火灾重伤十人以下或者受灾三十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调查。

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组织调查一次火灾死亡三人以上的，重伤二十人以上或者死亡、重伤二十人以上的，受灾五十户以上的火灾事故，直辖市的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调查其他火灾事故。

仅有财产损失的火灾事故调查，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结合本地实际作出管辖规定，报公安部备案。

第七条 〔• 行政区Ž〕的火灾，由••起火地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的分工负责调查，相关行政区Ž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U以Š<。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管辖。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的火灾事故调查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主管公安机关确定。

第八条 [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火灾事故调查工作进行监督和领导]。

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下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管辖的火灾。

第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接到火灾报警，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并立即组织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立即报告主管公安机关通知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公安机关刑侦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开展调查；涉嫌火灾构成犯罪的，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予以配合:]

(一) 有人员死亡的火灾；

(二) 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幼儿园、托儿所、文物保护单位、档案馆和商场、公共娱乐场所发生的火灾；

(三) 具有火灾嫌疑的火灾。

第十一条 [火灾发生后，发生火灾需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配合的]

调查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部消防调%o火灾事故调查专b Š< 。

第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二条[[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火灾，可以u N« - 调查程序：

- (一) - 有人员伤亡的；
- (二) 直 财产损失®- 的；
- (三) 当事人对火灾事故事实- 有 议的；
- (四) - 有一火嫌疑的。

R款第二) 的具体标 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确定，报公安部备案。

第十三条[[u N« - 调查程序的，可以由一#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调查，并按照下列程序实 ：

- (一) ° 明执法身±， S 明调查依据；
- (二) 调查² ³ 当事人、证人，了´ 火灾发生 程、火灾µ 损的主要物品及¶· 物受损 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 (三) 查、火灾现场并进行照相或者¹ ° ；
- (四) 告知当事人调查的火灾事故事实， » 取当事人的¼ ½，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 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¾¿ ；

(五) 当场制作火灾事故《 》调查认定书，由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当事人《 》或者《 》当事人。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应当在二日内将火灾事故《 》调查认定书报 《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四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除依照本规定《 》调查程序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火灾进行调查时，火灾事故调查人员不《 》于《 》人。 - 要时，可以《 》请专《 》或者专业人员《 》调查。

第十五条[[公安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成立火灾事故调查专《 》组，《 》调查复《 》、疑《 》的火灾。专《 》组的专《 》《 》调查火灾的，应当出具专《 》《 》。

第十六条[[火灾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火灾现场情况，排除现场险情，保障现场调查人员的安全，并初步划定现场封闭范围，设置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火灾事故调查需要，及时调《 》现场封闭范围，并在现场《 》验结《 》及时《 》除现场封闭。

第十七条[[封闭火灾现场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火

灾现场对封闭的范围、时5和要求 U以公告。

第十八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 P火灾报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火灾事故认定；情况复É、疑É的， 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9 ，可以：；三十日。

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时5不入调查期限。

第二节 现场调查

第十九条[[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应当根据调查需要，对发现、火灾人员， 1 1 起火场 、部• 和生产工1 人员，火灾肇事嫌疑人和" 1 害人 知情人员进行ĐÑ。对火灾肇事嫌疑人可以依法ÒÓ。 - 要时，可以要求" ĐÑ人P火灾现场进行f 认。

ĐÑ应当制作Ô1 ，由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和" ĐÑ人&# 或者Áf Â。" ĐÑ人ÕÖ&# 和Áf Â的，应当在Ô1 中× 明。

第二十条[[4 验火灾现场应当ØÙ火灾现场4 验规~ ， ¾ 取现场照相或者1 °、1 Ú，制作现场4 验Ô1 和Û制现场Û Ý法a 1 现场情况。

对有人员死亡的火灾现场进行4 验的，火灾事故调查人员

应当对尸体进行检验，对尸体在火灾现场的部位进行调查。

现场检验应当由火灾事故调查人员、证人或者当事人进行。证人、当事人不能到场或者无法到场的，应当在现场检验笔录上注明。现场检验应当由制证人、，核人签字。

第二十一条[[现场提取痕迹、物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

：

(一) 提取痕迹、物品的部位，并进行照相或者录像。

(二) 火灾痕迹、物品提取笔录，由提取人、证人或者当事人签字；证人、当事人不能到场或者无法到场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三) 封装痕迹、物品，应当贴封条，标明火灾部位和封装痕迹、物品的部位、数量及其提取时间，由封装人、证人或者当事人签字；证人、当事人不能到场或者无法到场的，应当在封条上注明。

提取的痕迹、物品，应当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根据调查需要，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可以进行现场实验。现场实验应当照相或者录像，制作现场实验报告，并由实验人员签字。现场实验报告应当注明下列事)：

- (一) 实验的é的;
- (二) 实验时5、êè和地ì ;
- (三) 实验í N的î ï 或者物品;
- (四) 实验 程;
- (五) 实验结G;
- (六) 其他与现场实验有关的事) 。

第三节 检验、鉴定

第二十三条[[现场提取的痕迹、物品需要进行专门性技术鉴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鉴定机构进行，并与鉴定机构约定鉴定期限和鉴定检材的保管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依法设立的Ø格鉴证机构对火灾直 财产损失进行鉴定。

第二十四条 有人员死亡的火灾，为了确定死因，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立即通知本级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部门进行尸体检验。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部门应当出具尸体检验鉴定文书，确定死亡原因。

第二十五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机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可以作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认定人身伤害程度的依据。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法

医进行伤情鉴定：

- (一) 受伤程度较重，可能构成重伤的；
- (二) 火灾受伤人员要求作鉴定的；
- (三) 当事人对伤害程度有争议的；
- (四) 其他应当进行鉴定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对受损€•和，人提ñ的由ō格鉴证机构出具的鉴定¼½，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查下列事)：

- (一) 鉴证机构、鉴证人是ò具有资ó、资格；
- (二) 鉴证机构、鉴证人是ò' (&# ;
- (三) 鉴定¼½依据是ò > 分；
- (四) 鉴定是ò / 在其他EF鉴定¼½? 确性的情形。

对ô合规定的，可以作为证据í N；对不ô合规定的，不U¾¥。

第四节 火灾损失统计

第二十七条[[受损€•和，人应当于火灾 ò之日起七日内 火灾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如实申报火灾直 财产损失，并ò有÷证明材ø。

第二十八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受损€•和，人的申报、依法设立的ō格鉴证机构出具的火灾直 财产损失鉴

定1/4 1/2以及调查核实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火灾直 损
失和人员伤亡进行如实 。

第五节 火灾事故认定

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现场4验、调查
ÐÑ和有关检验、鉴定1/4 1/2 调查情况，及时作出起火原因的
认定。

第三十条 对起火原因ü 查<的，应当认定起火时5、
起火部•、起火ì 和起火原因；对起火原因无法查<的，应当
认定起火时5、起火ì 或者起火部• 以及有证据能够排除和不
能排除的起火原因。

第三十一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火灾事故认定R，
应当ú ü 当事人P场，S明ü 认定的起火原因，» 取当事人1/4
1/2；当事人不P场的，应当a 1 在案。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
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复核的权
利。无法送达的，可以在作出火灾事故认定之日起七日内公告
送达。公告期为二十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三条 对较 以上的火灾事故或者 的火灾事故，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 消防技术调查，形成消防技术调查
报告， 级上报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重 以上

的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报公安部消防 备案。调查报告应当
下列内容：

- （一）起火场 况；
- （二）起火 和火灾 情况；
- （三）火灾 成的人员伤亡、直 损失 情况；
- （四）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分 ；
- （五）防范 。

火灾事故 级的确定标 按照公安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火灾事故认定Q，当
事人可以申请查ý、复制、p¹火灾事故认定书、现场4验Ô¹
和检验、鉴定¼½，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 P申请之日起
七日内提ñ，但—及国bý密、商业ý密、，人隐私或者WX公
安机关其他部门V%的依法不U提ñ，并S明%由。

第六节 复 核

第三十五条[[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认定有 议的，可以自火
灾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
构提出书 复核申请；对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
的火灾事故认定有 议的，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书
复核申请。

复核申请应当 明申请人的! 本情况，" 申请人的# \$，

复核请求，申请复核的主要事实、理由和证据，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申请复核的日期。

第三十六条 复核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火灾当事人提出复核申请的；
- (二) 超过复核申请期限的；
- (三) 复核机构已经作出火灾事故认定或者直接作出火灾事故复核认定的；
- (四) 已经通过调查程序作出火灾事故认定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复核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同时通知原认定机构。

第三十七条 原认定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复核机构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案卷。

第三十八条 复核机构应当对复核申请和原火灾事故认定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可以指派有关人员进行调查；火灾现场已经灭失或者无法进行实地调查的，可以进行复核实验。

复核实验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复核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申请复核实验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终止复核。

第三十九条 复核机构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

内，作出复核决定，并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送达申请人、其他当事人和原认定机构。对需要 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或者火灾现场复核 4 验的， 复核机构负责人 9 ，复核期限可以：；三十日。

原火灾事故认定主要事实 < =、证据确实 > 分、程序合法，起火原因认定 ？ 确的，复核机构应当 * + 原火灾事故认定。

原火灾事故认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核机构应当直作出火灾事故复核认定或者责 @ 原认定机构重 A 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并 6 B 原认定机构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

- （一）主要事实不 < ，或者证据不确实 > 分的；
- （二） C D 法定程序， E F 结 G 公 ？ 的；
- （三）认定行为 / 在明 H 不当，或者起火原因认定 I J 的；
- （四） K L 或者 M N O 权的。

第四十条 原认定机构 P 重 A 作出火灾事故认定的复核决定 Q，应当重 A 调查，在十五日内重 A 作出火灾事故认定。

复核机构直 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和原认定机构重 A 作出火灾事故认定 R，应当 申请人、其他当事人 S 明重 A 认定情况；原认定机构重 A 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送达当事人，并报复核机构备案。

复核以一次为限。当事人对原认定机构重 A 作出的火灾事

故认定，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请复核。

第五章 火灾事故调查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火灾事故调查 程中，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V%：

（一）— 嫌失火~、消防责V事故~ 的，按照《公安机关办%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立案” 查；— 嫌其他犯~ 的，及时W送有关主管部门办%；

（二）— 嫌消防安全C法行为的，按照《公安机关办%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调查V%；— 嫌其他C法行为的，及时W送有关主管部门调查V%；

（三）依照有关规定应当T UV分的，WX有关主管部门V%。

对 调查不Ä于火灾事故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V%途径并a 1 在案。

第四十二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有关主管部门W送案件的，应当在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9 Q的二十四小时内W送，并根据案件需要ö下列材ø：

（一）案件W送通知书；

- (二) 案件调查情况;
- (三) 一案物品 < €;
- (四) 现场 4 验, 检验、鉴定 ¼ ½ 以及照相、1 °、1 U 资;
- (五) 其他相关材料。

构成一火~ 需要W送公安机关刑” 部门V%的, 火灾现场应当一并WX。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其他部门应当自 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W送的— 嫌犯~ 案件之日起十日内, 进行, 查并作出决定。依法决定立案的, 应当书 通知W送案件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依法不U立案的, 应当S明%由, 并书 通知W送案件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退7案卷材。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有关规定TU责v 人员V分; 构成犯~ 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v:

- (一) f í 他人I J 认定或者故¼I J 认定起火原因的;
- (二) 瞒报火灾、火灾直 损失、人员伤亡情况的;
- (三) 利NOW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t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 (四) 其他MNO权、玩忽O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本规定中下列N语的d义:

(一) “当事人”，是f与火灾发生、蔓:和损失有直利害关系的€•和,人。

(二) “户”，[N于 \民、]民^_火灾，按照公安机关`a的bc户。

(三) 本规定中十五日以内(d本e)期限的规定是f工作日，不d法定gh日。

(四) 本规定 \$的“以上” d本e、本级，“以下”不 d本e。

第四十六条[[火灾事故调查中有关7避、证据、调查取证、鉴定 要求，本规定-有规定的，按照《公安机关办%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执行本规定 需要的法律文书式样，由公安部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9 k 5 l 1日起 行。1999 k 3 l 15日发m 行的《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第37 i)和2008 k 3 l 18日发m 行的《火灾事故调查规定修?案》(公安部@第100 i)同时废止。

